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高纳”或“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1）因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增加股本和注册资本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新增股本已于2021年4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北京钢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经审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10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2.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7,136.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332,855.35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6,207,455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74,125,400.3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6,068,67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86,068,671元。

综上，公司股本由原《公司章程》中的46,939.2816万股变更为48,606.8671万股，注册资本由原《公司章程》中46,939.2816万元变更为48,606.8671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基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39.2816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06.8671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939.28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606.867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